

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100 年 3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00133053 號函頒訂

101 年 3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010153820 號函核定修訂

102 年 1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1020056195 號函核定修訂

103 年 2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30080343 號函核定修訂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
- 二、考試院第十屆施政綱領。
- 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頒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貳、目標：

- 一、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培養員工閱讀習慣，倡導閱讀風氣。
- 二、藉由閱讀習慣之養成，以激勵員工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 三、藉由讀書會之運作，成員互為分享心得，並延伸至工作領域，與業務結合，以提案建議改善工作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參、實施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全體員工（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

肆、實施方式及內容：

- 一、辦理領讀人培訓或世界咖啡館工作坊等相關課程
- 二、辦理與作者有約活動
- 三、辦理導讀會演講
- 四、辦理讀書會
- 五、辦理寫作研習班
- 六、辦理其他閱讀推廣活動

（一至六項活動之紀錄格式如附件 1）

- 七、設置閱讀心得分享專區：於本府公務入口網設置「線上讀書會」專區，提供員工線上交流，及將相關資料上傳分享。

八、運用電子媒體推廣介紹書籍：

- (一) 運用本府每月出刊之人事業務電子報等電子媒體，介紹國家文官學院選出之「每月一書」，透過書籍作者及內容的簡介，鼓勵員工養成閱讀習慣。
- (二) 推廣員工至「文官 e 學苑」、「e 學中心」線上研習導讀會課程，或利用本府電腦教室或多媒體簡報室播放線上導讀會課程，以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

九、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一) 各機關(單位)薦送及初審作業：

- 1、 依據國家文官學院選定年度「每月一書」為本市年度心得寫作競賽專書，各機關應於每年 7 月 30 日前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報送本府參加競賽。
- 2、 各機關學校員工(不含教師)應薦送篇數如下：
 - (1) 人數 5 人(含)以上未達 100 人至少應薦送 1 篇心得作品。
 - (2) 人數達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至少應薦送 2 篇心得作品。
 - (3) 人數達 200 人以上至少應薦送 3 篇心得作品。
- 3、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薦送作品請先就作品格式予以內部初審，送件作品經發現不符格式一律退件處理。

(二) 成立評審小組：聘請專家學者 3-5 人擔任評審委員。

(三) 撰寫格式：

- 1、 字數限制：每篇字數最少五千字，最多一萬字。
- 2、 格式體例：作品內容格式為中文、橫式、標楷體、14 號字、1.5 倍行高、段落一律左右對齊，頁碼為頁尾置中，首頁顯示頁碼，版面上下邊界為 2.54cm，左右

邊界為 3.17cm；報送本府人事處作品一式四份，每篇作品需有封面，須使用未印個人或機關銜稱之 A4 紙張繕打，並檢附電子檔。(格式如附件 2)

- 3、 每份心得作品請報送 1 份「作品資料表」(含電子檔)，無須浮貼於封面內頁。(如附件 3)

(四) 獎勵方式：

- 1、 團體獎：分「本府各單位組(含所屬二級機關)」、「一級機關組(含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組」、「高、國中組」及「國小組」等組別，依據各機關單位於各組內年度配合推動閱讀相關活動情形綜合考評(各二級機關推動辦理情形之績效併至上級機關或單位計算)，「本府各單位組(含所屬二級機關)」、「一級機關組(含所屬二級機關)」及「區公所組」合計總分達 70 分者，「高、國中組」及「國小組」合計總分達 40 分，始列入團體獎評比，「本府各單位組(含所屬二級機關)」、「一級機關組(含所屬二級機關)」取前二名，「區公所組」、「高、國中組」及「國小組」取前三名，第一名者機關(單位)首長、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 1 名各敘記功一次；第二名者機關(單位)首長、承辦主管、承辦人員各 1 名各核予嘉獎二次；第三名者機關(單位)首長、承辦主管、承辦人員各 1 名各核予嘉獎一次。(評分項目及配分詳如附件 4)
- 2、 個人獎：選出優良作品 10 名：前三名，頒發等值獎品及行政獎勵，第一名 5,000 元等值獎品並記功一次、第二名 3,000 元等值獎品並嘉獎二次、第三名 1,000 元等值獎品並嘉獎二次，以資鼓勵；另選出優良作品

第四至第十名各 300 元等值獎品並敘嘉獎一次之鼓勵；如送件作品經評審衡量未達前三名各名次標準，該名次則列為從缺。本府優良作品前 10 名另薦送至國家文官學院參加全國性競賽，經評定前三名及佳作者，可再獲得該學院頒發之獎座及獎金。

- 3、 凡撰寫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中「每月一書」心得寫作作品，且格式符合規定者，每繳一篇各核予終身學習時數 8 小時認證。
- 4、 獲得團體獎或個人獎者，本府將擇日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表揚。
- 5、 送審作品如發現有抄襲情事，取消參加資格；如於獎勵後發現，除撤銷獎勵外，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五) 評分標準：

- 1、 包括啟示與創見(40 分)、旨意詮釋(30 分)、修辭(15 分)及結構(15 分)分項評分，並加總為總分。(評分表如附件 5)
- 2、 參加作品依總分排定名次，總分相同時，以啟示與創見高者優先，修辭次之，內容、結構再次之。

(六) 專書導讀文章及心得寫作得獎作品分享

- 1、 參加競賽作品恕不退還，經得獎之作品，其撰稿人應無償授權本府刊載於網站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參閱，並不另支給稿酬。
- 2、 本府得將導讀文章及競賽作品刊登於網站或運用本府每月出刊之人事業務電子報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參閱。

十、本府每年函轉國家文官學院選定之年度「每月一書」及推薦延伸閱讀書目名單，並提供出版社優惠價格訊息，各機關得以依優惠價格辦理採購供同仁參閱。

十一、凡參加上述培訓課程、導讀會及讀書會活動者，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均得依規定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伍、活動管考

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應定期(每年4月、7月底及9月10日)回報成果(格式如附件6)。

二、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之情形將列入各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評分項目。

三、未達應薦送心得寫作作品篇數規定之機關學校，應增加辦理他項專書閱讀推廣活動。

陸、經費來源：本案所需經費由各年度人事處人事業務—考核獎懲訓練進修—業務費項下勻支。

柒、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各機關學校名稱)

活動名稱	(例：103 年度第 1 次讀書會活動)
主 題	(例：每月一書「大數據」)
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辦理地點	
<u>主講人</u>	
合辦機關	
出席人數	
心得分享 (<u>活動內 容</u>)	(約 100~300 字)
活動照片	(約 1~2 張)
相關資料	(例：課程表、簽到表)

備註：1. 辦理各項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均需填此表，本表請於活動後彙整完畢繳交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2. 簽到表部分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請隱藏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訊。

標題

[illegible]

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
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
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
内容内容内容内容内容。

說明：

- 1.送審作品一式四份，須使用未印有個人或機關銜稱之 A4 紙張繕打，並檢附電子檔。
- 2.格式為中文、橫式、標楷體、14 號字，1.5 倍行高；段落一律左右對齊。
- 3.頁碼為頁尾置中，首頁顯示頁碼。
- 4.版面上下邊界為 2.54cm，左右邊界為 3.17cm。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

編 號	
機關銜稱：	
作品資料	閱讀書目： 作品題目： 作品字數：
作者資料	姓名： 職稱： 職等： 性別：年齡： 地址： 電話：
符合下列「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第參點規定之何項實施對象（請勾選）： ☐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 三、各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備註： 一、每篇字數以五千字至一萬字為限。 二、本資料表毋須浮貼於作品封面內頁。 三、作品封面請勿填寫機關名稱、職稱及姓名等字樣，以示公平。	

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團體獎—活動成果統計表暨評分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單位名稱：		填表人：		電話：	
項次	評比項目	評 比 內 容	活動成果	得分	
一	個人獎得獎情形 (15%) (由本府填寫)	薦送至本府參賽個人獎獲得前三名等次篇數【每篇 10 分】	篇		
		薦送至本府參賽個人獎獲得第四至十名等次篇數【每篇 5 分】	篇		
二	初審與薦送篇數 (20%)	機關收到初審篇數 【每篇 1 分】	篇		
		作品送件前事先辦理內部初審【有辦理初審 5 分，並附佐證資料】	☐ 有 ☐ 無		
		薦送至本府參賽之篇數【每篇 3 分】	篇		
三	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紀錄(65%)	自行辦理領讀人培訓或世界咖啡館工作坊等相關課程【每場次 20 分】	場		
		薦送人員參加其他非臺南市機關辦理之領讀人培訓或世界咖啡館工作坊等相關課程【每人 0.5 分】	人		
		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 【10 分】 (網址：)	☐ 有 ☐ 無		
		與作者有約活動【每場次 10 分】	場		
		導讀會演講場次【每場次 5 分】	場		
		讀書會場次 【每場次 3 分】	場		
		辦理寫作研習班【每場次 10 分】	場		
		採購年度每月一書圖書，供同仁閱讀【5 分】	☐ 有 ☐ 無		
		其它閱讀推廣活動【每場次 10 分】	場		
合計總分 (由本府填列)		分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核章：

備註：上開有關閱讀推廣活動之辦理，若為數個機關合辦者，計分方式為主辦機關得該項活動得分之 1/2，另 1/2 分數除以合辦機關數為各合辦機關之得分，例：3 個機關共同合辦「與作者有約活動」1 場，主辦機關得分為 10/2=5 分，合辦機關得分為 10/2/2=2.5 分。

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甄選評分表

<u>序號</u>	篇名	<u>作品編號</u> (發表人)	評分項目				
			啟示 與創 見 (40)	旨意 詮釋 (30)	修辭 (15)	結構 (15)	總分

評分委員簽章：

(各機關學校名稱)

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成果統計表

辦理月份：103 年 __月至 __月

項目	評 比 內 容	活動成果
1	自行辦理領讀人培訓或世界咖啡館工作坊等相關課程	場
	與其他機關合辦： ☐ 否 ☐ 是，主辦機關為： 合辦機關為：	
2	與作者有約活動	場
	與其他機關合辦： ☐ 否 ☐ 是，主辦機關為： 合辦機關為：	
3	導讀會演講場次	場
	與其他機關合辦： ☐ 否 ☐ 是，主辦機關為： 合辦機關為：	
4	讀書會場次	場
	與其他機關合辦： ☐ 否 ☐ 是，主辦機關為： 合辦機關為：	
5	辦理寫作研習班	場
	與其他機關合辦： ☐ 否 ☐ 是，主辦機關為： 合辦機關為：	
6	其它閱讀推廣活動	場
	與其他機關合辦： ☐ 否 ☐ 是，主辦機關為： 合辦機關為：	
填表人： 電話：		

備註：請分別於 4/30、7/31 及 9/10 回報 1~4 月、5~7 月及 8~9 月成果。